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曼")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12,000万元	9,000万元	是	否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3,000万元	3,000万元	是	否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10,000万元	219,539.3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21,6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6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79,67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舟山中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四川中曼、中曼电气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和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阿克苏中曼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为舟山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539.33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下属孙/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孙/子公司调剂部分担保额度,将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给四川中曼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主体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调剂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变动额	调剂后可用额度(不含本次担保)
调出方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38,132.67万元	50,000万元	-2,000万元	48,000万元
调入方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万元	10,000万元	2,000万元	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曼石油持股100%	91330900MA7DMGKD9X
法人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全资孙公司__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10114782687627X
法人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全资孙公司__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10114567163716A
法人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曼石油持股100%	91652922MA77UTEN6R

<table>
<tr><th rowspan="3">被担保人名称</th><th colspan="10">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h></tr>
<tr><th colspan="5">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th><th colspan="5">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h></tr>
<tr><th>资产总额</th><th>负债总额</th><th>资产净额</th><th>营业收入</th><th>净利润</th><th>资产总额</th><th>负债总额</th><th>资产净额</th><th>营业收入</th><th>净利润</th></tr>
<tr><td>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td><td>80,151.68</td><td>25,477.58</td><td>54,674.10</td><td>24,058.05</td><td>655.12</td><td>59,337.92</td><td>5,318.95</td><td>54,018.98</td><td>169,034.22</td><td>6,375.86</td></tr>
<tr><td>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td><td>62,338.55</td><td>48,922.48</td><td>13,416.07</td><td>3,088.38</td><td>517.65</td><td>49,136.37</td><td>36,268.65</td><td>12,867.71</td><td>15,425.49</td><td>744.85</td></tr>
<tr><td>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d>22,363.08</td><td>15,495.56</td><td>6,867.52</td><td>1,225.16</td><td>-269.70</td><td>20,795.97</td><td>13,667.15</td><td>7,128.82</td><td>10,455.61</td><td>242.34</td></tr>
<tr><td>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td><td>572,470.78</td><td>304,231.50</td><td>268,239.27</td><td>39,045.30</td><td>18,242.01</td><td>545,716.77</td><td>295,985.77</td><td>249,731.00</td><td>162,779.19</td><td>64,513.85</td></tr>
</tabl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债务人名称: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四川中曼12,000万元人民币、中曼电气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三)公司与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送达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曼和阿克苏中曼、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舟山中曼和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是全资孙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9,67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77%;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1,672.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6.62%。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4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2人,代表股份136,630,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9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7人,代表股份3,7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7人,代表股份3,7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7人,代表股份3,7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5。

3、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4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5%;反对1,19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5%;弃权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11%;反对1,19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03%;弃权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4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西陇科学、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与子公司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各类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近日,公司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一址多照,住所申报)	5000万元	王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研发	全资子公司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日	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一照多址)	58521.64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6">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2025年12月31日</td><td colspan="3">2025年1—12月</td></tr>
<tr><td>总资产</td><td>净资产</td><td>营业收入</td><td>利润总额</td><td>净利润</td></tr>
<tr><td>15,409.89</td><td>5,051.45</td><td>120,724.40</td><td>-10.42</td><td>-8.91</td></tr>
<tr><td colspan="2">2026年3月31日</td><td colspan="3">2026年1-3月</td></tr>
<tr><td>总资产</td><td>净资产</td><td>营业收入</td><td>利润总额</td><td>净利润</td></tr>
<tr><td>22,387.86</td><td>4,885.01</td><td>18,384.35</td><td>-221.91</td><td>-166.43</td></tr>
<tr><td rowspan="4">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2025年12月31日</td><td colspan="3">2025年1—12月</td></tr>
<tr><td>358,671.96</td><td>211,153.59</td><td>144,571.77</td><td>-5,704.83</td><td>-5,840.05</td></tr>
<tr><td colspan="2">2026年3月31日</td><td colspan="3">2026年1-3月</td></tr>
<tr><td>410,360.17</td><td>211,770.61</td><td>37,305.26</td><td>646.47</td><td>705.87</td></tr>
</table>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

债务人: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1: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2: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还包括主合同出现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等情形时,债务人向债权人负有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各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6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2,215.0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3,975.1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51%、38.71%、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 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梅荣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英达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维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朱治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1	卓锦股份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5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897252

电子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联系人:朱仝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梅荣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英达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朱维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朱治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徐向阳先生、叶海影女士、吴礼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于2026年3月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增加董事会人数及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从8人增加至9人,新增1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为补选4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梅荣武先生、王英达先生、朱维佳女士、朱治苗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梅荣武先生、王英达先生、朱维佳女士、朱治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梅荣武先生、王英达先生、朱维佳女士、朱治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梅荣武先生、王英达先生、朱维佳女士、朱治苗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荣武,男,大学本科学历,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至2001年2月任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环保室主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水所副所长;2019年8月至2023年10月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至本公告披露日,梅荣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英达,男,大学本科学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排水科副科长、设计所主任工程师;2000年1月始,历任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部长、分院院长,总院副院长。

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英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维佳,女,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税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惠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维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治苗,男,研究生学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杭州胜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1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铂澜扇叶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文衍春秋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负责人;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修正药业集团新零售事业部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治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长期管理结构考虑,公司拟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7月0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至此,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杨君敏先生(董事长) 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贾政庆先生、姜佳秀女士。

独立董事:孙心意先生、张宝国先生、赵琳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臧庆佳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均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君敏	孙心意、张宝国
提名委员会	张宝国	孙心意、赵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隋君美	孙心意、赵琳
审计委员会	孙心意	贾政庆、张宝国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孙心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李玉林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

副总经理:张树成先生、杨晨暄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张静静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杰武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静静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师恩战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兼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并未分管经营业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2730726

电子邮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邮编:265404。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

1、张树成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雅士利集团研发部,2011年起先后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品管部、研发部、副总经理、董事。张树成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师恩战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日报、齐鲁晚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师恩战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杨晨暄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金融事业部年金管理处干事,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现就职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杨晨暄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张静静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张静静女士曾任职于万学教育集团教培部,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刘杰武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中专学历。 曾就职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金岭金矿、招远市北截金矿有限公司。刘杰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7,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07月0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盛万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97964200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4号楼10层

5.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

6.营业期限:2014年04月30日至2044年04月30日

7.法定代表人:刘杰武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及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和汽车)、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机构转让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接收租赁保证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2,304,889.94	332,287,557.91
净资产	332,304,889.94	332,287,557.9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757.26	-17,332.03

二、注销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是基于公司自身的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及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上述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相应的发生变化,符合战略布局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9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07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列席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君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和表决情况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杨君敏 委员:孙心意、张宝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张宝国 委员:孙心意、赵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隋君美 委员:孙心意、赵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孙心意 委员:贾政庆、张宝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聘任李玉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 聘任隋君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 聘任张树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 聘任师恩战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 聘任杨晨暄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静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武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